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舟山市普陀区殡仪服务中心办丧群众短途接驳服务采购项目，竞价人须按照要求完成办丧群众短途接驳服务，全力协助舟山市普陀区殡仪服务中心解决全区办丧群众治丧出行难问题。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交专线开通后,该服务自动终止)

## 二、具体内容

- 1、线路设计：自沈家门饭店起，经岭陀隧道，至区殡仪服务中心。
- 2、站点设置：设2个站点，由沈家门饭店直达区殡仪服务中心。
- 3、车型选定：为确保运行道路畅通，车型选定为20座以下、车长7米左右的中型客车。
- 4、发车时刻表

沈家门饭店：发车 05:20、07:00、12:00、16:15

殡仪服务中心：发车 06:45、11:45、16:00、18:00

## 三、项目要求

- 1、服务单位应做好调度工作，无条件合理调配所需车辆，确保丧户办丧出行用车得以保证；
- 2、服务期间，运行安全工作由服务单位承担，服务单位应做好驾驶员用车的规范和安全工作，配合我中心加强对丧户办丧出行路线的规划和执行。保证使用车辆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车辆相关包厢工作，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安全执行，如因驾驶员操作不规范或意外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人员伤亡的，与中心无关；
- 3、服务单位应认真执行丧户办丧出行用车确定的发车时间，确保不迟到不早退，文明礼貌对待丧户家属；
- 4、服务期内，如服务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事故，服务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派遣备用车辆到达现场。

## 四、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以次月的第一周周五作为结算日。结算时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服务单位需及时提供发票，因服务单位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结算时间推迟，与中心无关。

## 五、报价要求

- 1、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 2、服务单位应承担其参加本竞价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有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 4、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12个月（计365天），最高限价为27万元，报价以日计为单位，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六、联系方式：何先生，0580-3028168

七、附件：竞价单（样表）

舟山市普陀区殡葬管理所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竞价单（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元/天）	总价	备注
舟山市普陀区殡仪服务中心办丧群众短途接驳服务采购项目			

竞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